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协调活动	5-27	2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10	2
B. 其他组织	11-27	3



一. 导言

1.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关于各有关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这一任务应当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2. 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进一步发挥其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建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各国组织的活动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重点介绍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虽未进行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3. 本报告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而编写，³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主要是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参与的目的是确保不同组织相关活动的协调，共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重复工作及所产生的工作成果重复。
4.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秘书处参与其他组织举措的情况日趋增多。这是近年来反复出现的一种常态，与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增多相一致，⁴预计今后将会继续下去，甚至增加。

二. 协调活动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5. 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2012 年 5 月 7 日 9 日，罗马）。在此次会议上，理事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程纳入统法协会关于正式核可《2010 年统法协会通则》的请求表示满意。
6. 秘书处出席了政府专家委员会关于关停交易实行净额结算条款的可执行性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和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9 日，罗马），以监测相关进展情况，从而确保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与破产和担保交易有关的法规。案文草案在第二届会议上完成，并将提交统法协会理事会，供于 2013 年 5 月通过。最后文本基本上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法规。
7. 秘书处就合同法领域题为“在跨国合同和争议解决惯例中使用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示范条款”的立场文件，向统法协会负责编写示范条款的工作组发表了评论意见（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罗马）。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⁴ 见 A/CN.9/775。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8. 秘书处出席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国际合同法律选择的特别委员会会议。会议的成果是制定了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即一套原则草案，供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在特别委员会就评注开展进一步工作前于 2013 年 4 月审议（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荷兰海牙）。

9. 秘书处参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的会议（2013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荷兰海牙）。除其他外，秘书处借此机会祝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离任秘书长 Hans van Loon 先生在其任期内取得了圆满成功，感谢他促进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同贸易法委员会间的合作，并欢迎其继任者 Christophe Bernasconi 先生。此次会议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进行的各项事务，包括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开设了其区域办事处，并审议了国际合同法律选择问题工作组编写的案文（见上文第 7 段）。贸易法委员会将继续作为观察员参与该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定于 2014 年 4 月向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其附有评注的最后文本。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共同开展的活动

10. 统法协会主办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年度协调会议，会上讨论了三个组织目前的工作和潜在的合作领域（2012 年 6 月 5 日，罗马）。在此之际，统法协会秘书长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和赞助出版关于三个组织担保交易法领域工作的出版物表示感谢。⁵

B. 其他组织

11. 秘书处与各国际组织进行了其他协调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秘书处就这些组织编写的文件发表评论意见，以及参加各种会议和大会，目的是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或就有关事项提出贸易法委员会的观点。

1. 一般议题

12. 秘书处仍然积极参与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的活动。⁶在此背景下，秘书处参加了为尼泊尔进行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援助框架）谈判。发展援助框架通过协调联合国机构对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共同贡献，将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应对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联系起来。

13. 秘书处在罗马大学关于欧洲私法的会议上就全球和区域合同法的统一问题发表了演讲（2012 年 5 月 10 日，罗马）。

⁵ 见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关于担保权益的案文：担保交易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2011UNCITRAL_HCCH_Unidroit_texts.html；另见 A/CN.9/720 和 A/CN.9/749。

⁶ 见 A/CN.9/725。

14. 秘书处出席了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会上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向参加此次活动（2012年9月23日至24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发表了正式声明。该会议通过的《宣言》确认公正、稳定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和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并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

15. 如同上一年一样，秘书处出席了美国国务院国际私法咨询委员会的年度会议（2012年10月11日至12日，华盛顿特区）。

16. 秘书处参加了欧洲小额金融平台举办的“欧洲小额金融周”，来自世界各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活跃于小额金融领域的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2012年11月14日至16日，卢森堡）。

17. 秘书处出席了“2012年法律、正义与发展周”，这是一项旨在探讨法律和正义如何通过提供机会、实现包容和公平推动取得更好的发展成果的年度活动。该活动聚集了世界银行的工作人员、来自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高级官员、国际发展从业人员、政府官员、律师、法官、学者和来自民间社会的代表，并由世界银行法律局、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共同举办。在该周期间，还正式启动了“法律、正义与发展全球论坛”。全球论坛被认为是“用于交流知识，以及使发展中国家、智囊团、区域和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各国政府、司法机关、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了解相关研究和做法……的一个常设论坛”⁷（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华盛顿特区）。

2. 采购

18. 依照委员会和第一工作组（采购）的请求，秘书处与积极参与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推动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2012年）方面开展合作。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将这些法规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告知进行改革的政府和组织，以推动区域和国家各级对《示范法》有一个透彻的了解和适当使用。秘书处正对这类合作采取区域性做法，预计将协同一些地区的多边开发银行，开展以良好治理和反腐败（采购改革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为重点的活动。

19. 为此，秘书处除其他外参加了下列活动：

(a) 世界银行采购问题国际咨询小组，该小组正在就采购政策批量复审、世界银行新的成效规划融资工具、银行在财务公众问责制下的采购职能以及加强合同管理的必要性，向世界银行提供咨询意见（2012年6月4日至5日和2012年11月12日至13日，华盛顿特区）；

(b) 国际商业理事会法律会议举办的第二次欧盟公共采购改革问题年度会议，会议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方面的改革，以及这些改革与欧盟提议

⁷ “2012年法律、司法与发展周”，“概念说明”可查阅：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LAWJUSTICE/214576-1340728175970/23321647/LJDWEEK_2012_Concept_Note.docx。

之间的统一和不一致之处。秘书处在该活动上作了专题介绍（2012年9月20日，布鲁塞尔）；

(c) 国际商会举办的采购和贸易问题讨论会，讨论了欧盟与第三方供应商和承包商进入欧盟公共采购市场的条例有关的提议，提议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中与该议题有关的国际参与公共采购的原则（2012年11月7日，巴黎）。秘书处在该活动上作了专题介绍；

(d)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专家小组第五届会议，会上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以确保捐助机构在这方面进行适当协调（2013年2月5日至6日，瑞士日内瓦）；

(e) 经合组织公共采购领域主要从业人员会议，以及与增订经合组织关于增进公共采购廉正性的建议方面的重要问题有关的现行工作，目的是就如何将采购作为政府的一项战略职能向决策者提供指导（2013年2月11日至12日，巴黎）。秘书处在该活动上作了专题介绍；以及

(f) 多边开发银行采购负责人会议，⁸期间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以期确保捐助界之间在这方面的适当协调（2013年3月14日，巴黎）。

3. 争议解决

20. 秘书处参加了下列活动：

(a) 与贸发会议题为“透明度 2012”关于国际投资协定透明度的粉色系列出版物有关的协商工作，以确保贸发会议和贸易法委员会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领域提倡的做法一致；以及

(b) 与统法协会在仲裁条款中使用统法协会通则问题工作组的协商和协调工作。

21. 秘书处还与仲裁机构的代表就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建立与透明度问题有关的登记处事宜举行了一次会议（2012年12月3日，维也纳）。⁹

4. 电子商务

22. 秘书处特别积极地同参与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标准拟定工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以确保这些标准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和原则相符。

23. 所开展的活动¹⁰包括：

⁸ 下列银行出席了会议：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

⁹ 见 A/CN.9/WG.II/WP.177。

¹⁰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列于 A/CN.9/775。

(a) 就欧盟委员会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的电子身份认证和信托服务条例，与其进行协调（2012年9月5日，布鲁塞尔）；

(b) 就修正关于认证贸易单证的第14条建议及拟定关于单一窗口互操作性的第36条建议，与联合国简化贸易手续和电子商务中心进行协调（2012年9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c) 参加了亚太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理事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2012年11月21日至22日，德黑兰）；

(d) 参加了美国律师协会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举行的会议（2012年12月10日至11日，伦敦）；以及

(e) 参加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会议（2013年1月16日至18日，维也纳）。

5. 担保权益

24. 与相关组织进行了协调，以确保在担保交易法领域向各国提供全面而一致的指导意见。

25. 秘书处的具体活动包括：

(a) 与统法协会进行协调，以确保统法协会编写的关于净额结算的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担保权益法规不存任何重叠或冲突（另见上文第6段）；

(b) 与欧盟委员会进行协调，以确保在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方面采用协调的方法；以及

(c) 与世界银行协调编写了共同的《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担保交易原则》。

6. 破产

26. 秘书处参加了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处理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2012年12月13日至14日，华盛顿特区）。该工作组是在世界银行破产法工作队的支持下设立的，目的是确定为有效管理现代消费者破产和个人过度负债风险而发展起来的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政策和一般原则，并编写报告，以就有效的自然人破产机制的特征以及在制定这一机制过程中遇到的机遇和挑战提供指导意见。该报告已经定稿，并在本届会议上获得了通过。

7. 商业欺诈

27. 在委员会提出与商业欺诈领域的工作有关的请求（A/63/17，第347段和A/64/17，第354段）之后，秘书处继续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经济犯罪和身份欺诈的工作。秘书处特别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工作，设立该专家组是为了定期将来自各国政府、私营

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聚集在一起，集中分享相关经验，制定各项战略，便利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商定打击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实际行动。核心专家组最近第六次此类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召开（另见上文第 23 段(e)项）。
